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D202606010090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南镇某建筑项目手续不全,产生施工噪音、扬尘且建筑材料随意堆放在人行道,污水直排狮山一路。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为海丰县城东南镇某市场新建项目,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正常施工状态。</p> <p>一、关于“施工噪音”问题 现场负责人表示项目日常施工时间为早上8:00至19:00,施工时间在规范时段内,施工工序为钢架搭建,该工序在规范施工时段内产生间歇性噪声为正常施工现象。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城东南镇先后对该项目进行两次抽查,亦未发现非规范时段施工作业行为。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馈该项目存在非规范时段施工的情况。后续海丰县有关部门将加大对该工地的巡查力度,若发现非规范时段施工行为,及时查处。</p> <p>二、关于“施工扬尘”问题 5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进出口未实行硬化,未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池等冲洗车辆设施,导致出场车辆带泥上路,违反了《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于5月28日立案,后续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截至6月6日,当事人每日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进行3次洒水工作,抑制扬尘,同时清退障碍物,现硬化工作正在推进中。</p> <p>三、关于“手续不全”问题 该项目是城东南镇关东村委为提高村小组收益而招商引资的项目,用地为城东南镇关东村委关后某小组的集体留用地,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城东南镇三资平台招投标使用。该招投标手续齐全,先后经过了村、镇两级的审核,最终通过三资平台招投标工作确定为广东省汕尾市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建设公司)使用。</p> <p>四、关于“建筑材料随意堆放在人行道”问题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确实存在建筑材料红砖堆放在人行道上的行为,已当即要求其将建材搬至项目范围内。</p> <p>五、关于“污水直排狮山一路”问题 该项目目前仍未竣工投入使用,项目正在进行钢架搭建工作,此过程中不涉及污水产生和排放问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在污水直排问题。</p>	部分属实	完善扬尘措施,按规定时间作业,清理建筑材料。	2026年5月28日,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立案查处,拟根据《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以罚款。同时责令该项目于6月12日前落实整改,完善扬尘措施,包括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化、在进出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等措施;2026年6月2日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占用人行道现象进行整改,该项目已于6月4日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23	D3GD202606010070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山路某小区有施工噪音。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该小区施工工地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具体核实情况:今年5月初,城区政府发现该工地存在施工噪声问题,随即组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开展相关工作,发现其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5月11日,区住建局对该小区发出《通知》,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作业。5月13日组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联合市住建局、市质安站对该小区项目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开展联合约谈。5月14日,组织区城管局对该小区工地出入口进行查封,要求该小区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5月14日至6月2日,该小区工地处于停工状态。</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消除噪声影响。	6月2日下午16时许,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多部门对该项目现场开展专项核查,经现场全面细致核查:该项目施工现场无人员作业、无施工设备运行,未发现近几日施工痕迹,区城管局于5月14日张贴的停工封条保存完好、无破损、无拆除、无擅自启封施工情况,项目处于停工整改状态。当天晚上21时许,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和东涌镇人民政府开展夜间施工突击检查,未发现现场有施工作业情况。随后对该工地周边小区进行走访,经询问临近该工地楼栋住户及其他楼栋住户,均表示近半个月以来已没有施工情况。6月3日晚,城区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突击检查,均未发现有施工作业情况。	已办结	
86	X3GD202606010085	汕尾市城区盐町头社区某菜市场,手续不全,生活垃圾、废弃物随意堆放,污水外流,有异味、噪音。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盐町头某菜市场目前共设置摊位37处,每天上午经营2个小时,实际经营27处。现场核查发现,该市场涉嫌无证经营,举报人反映的手续不全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生活垃圾、废弃物随意堆放、异味、噪音问题基本属实。该临时菜市场所在位置此前在微改造时已配套有雨水管、污水管,且四周均设置有两个污水井口、一个雨水井口,未发现存在污水外流问题。</p>	基本属实	对群众举报的市场手续不全、垃圾堆放、污水外流等情况进行核实,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区城管局对临时菜市场存在问题进行依法处罚,加大巡查监督力度,规范市场经营活动。	2026年6月2日,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临时菜市场负责人于6月12日前完成整改,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区城管局对临时菜市场负责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临时菜市场经营时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集中清理,加强管理,确保干净整洁,同时对占用巷道的摊车及杂物进行清理。目前该市场已暂停经营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